

证券代码：833887

证券简称：庞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##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，经公司内部审核后发现，因人员疏忽原因，现需对相应内容进行更正。

#### 一、更正事项

更正前：

“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

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**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90 元。**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”

## 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作任何变化。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2 日